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人〔2022〕250 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聘任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优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过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经 2022 年第 19 次院长办公会和第 120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精神要求,同时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附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沪教委人〔2021〕4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上海电机学院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一)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涵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设置

(一)正高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应专业技术一级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应专业技术五级至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八级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十一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二)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由学校统一进行设置管

理，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专业技术二级、专业技术三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1:3:6，专业技术五级、专业技术六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2:4:4，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术九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3:4:3，专业技术十一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5:5。

（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任职资历、学术水平、学历学位、工作表现等为主要依据，在符合相关等级要求和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区分正副高系列的，暂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最高岗位等级为五级。

三、基本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方向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包括执业资格准入控制条件；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和心理条件；

（五）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聘任条件

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上海电机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并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一）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任职条件和确定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符合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专家，学校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荐。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其他未列入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按照考核推荐程序，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

1.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具备表1所列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或表1和表2所列条件中的4项及以上；

2.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具备表1所列条件中的1项和表2所列条件中的1项及以上或表1和表2所列条件中的3项及以上；

3.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具备表1所列条件中的1项或表2所列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

（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

1. 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带头人作用，每年工作量饱满。

2. 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具备表1所列条件中的1项。

表 1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一）

序号	聘任条件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社会力量奖（国家奖励办备案）一等奖（前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 2）、一等奖（前 1），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2	国家重大、重点研发计划子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子项目负责人	国家重大、重点社科基金子项目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4	主持单项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	
5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6	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负责人	
7	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 2 名	
8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4 名，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级排名前 2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2 名。	
9	国家级教材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级排名前 1 名；省部级教材特等奖排名前 1 名。	
10	国家级教学基地、教学实验示范中心负责人	
11	上海市青年科技贡献奖获得者	

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任职4年及以上，具备上级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任职条件，可申请聘任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3. 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具备表2所列的选项条件2项。

表2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二）

序号	聘任条件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1）或社会力量奖（国家奖励办备案）一等奖（前2），二等奖（前1）；或中国专利奖（金奖前5，银奖前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1），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5）、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1），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1）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4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含外协）200万元及以上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含外协）100万元及以上
5	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150万元及以上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前3）
6	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	
7	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排名前2名；或者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负责人	
8	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3名；或者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9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4 名，二等级排名前 3 名；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排名前 1 名
10	国家级教材特等奖排名前 4 名，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级排名前 2 名；或者省部级教材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排名前 1 名
11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者，或者省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12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第 1）
13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副主任（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
14	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5	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4. 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任职 9 年及以上，且具备表 2 所列的选项条件 1 项。

5. 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任职 12 年及以上，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且任现职以来担任学校专业负责人/研究机构负责人，或对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

（四）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工作量饱满。

2. 非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工作量饱满。

五、副高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1. 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获得一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且具备表1或表2所列条件中的1项。

2. 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较好业绩者且具有体现本人学术技术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具体任职条件由各二级学院（定级部门）自行制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3. 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每年工作量饱满。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1. 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且具备表1或表2所列条件中的1项，或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学术称号、教学/科研奖项或成果。

2. 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较好业绩者且具有体现本人学术技术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具体任职条件由各二级学院（定级部门）自行制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3. 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每年工作量饱满。

（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工作量饱满。

（四）其他条件

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影响、专业技术工作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要求，由所在学院（定级部门）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数指标内聘任岗位等级。

六、中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任条件

1. 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每年工作量饱满。
2. 博士后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上任职1年及以上，工作表现良好。

（二）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任条件

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每年工作量饱满。

（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工作量饱满。

（四）其他条件

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影响、专业技术工作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方面的要求，由所在二级部门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数指标内聘任岗位等级。

七、初级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每年工作量饱满。

（二）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聘任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2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其他条件

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影响、专业技术工作水平及工作业绩等方面

的要求，由所在二级部门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数指标内聘任岗位等级。

八、新入校人员聘任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可聘任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二）新参加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三）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的，可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四）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及以下毕业生，见习期期满后，按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五）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所符合的相应级别的岗位聘任条件，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六）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调入人员按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任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岗位等级。

九、聘用程序

（一）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各二级学院（定级部门）根据学校设置的条件提出推荐人选，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评议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拟聘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主管部门审批。

（二）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各二级学院（定级部门）根据学校设置的条件提出推荐人选，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评议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

（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三级以下岗位或同级聘任，由各二级学院（定级部门）根据聘用条件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聘人选报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在本岗位做出突出贡献者，其应聘到高一级岗位所需的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二）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原则上应聘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岗位等级。根据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现状，即聘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和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三）受聘二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成果必须是晋升正高以后获得；受聘五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其成果必须是晋升副高以后获得；受聘八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其成果必须是晋升中级以后获得。

（四）专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管理。根据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政策精神，辅导员队伍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双重身份，享受相关政策。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中确定为学生工作岗位的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六）纵向科研项目认定按《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最新版本执行。横向科研项目应是以我校为承担单位，应聘人为负责人的项目，研究经费为到账经费。

（七）表 1、表 2 中所涉及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同一成果或项目不能重复统计使用。

（八）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

十一、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